

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 保留废止和剔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龙政规〔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规定，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3〕14号）、《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函〔2023〕13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对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以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的28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5件，剔除1件，继续有效22件。

一、废止的5件规范性文件

（一）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陵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1999〕128号）

(二)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军人抚恤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3〕81号)

(三)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杉木种植管理的通知(龙政发〔2014〕67号)

(四)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73号)

(五)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林木权证核发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5〕52号)

二、剔除的 1 件规范性文件

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3〕110号)

三、继续有效的 22 件规范性文件

(一)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陵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03〕6号)

(二)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陵县抗日战争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龙政发〔2004〕30号)

(三)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33号)

(四)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34号)

(五)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农村房屋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37号)

(六)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陵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龙政发〔2014〕76号)

(七)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紫皮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59号)

(八)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4号)

(九)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93号)

(十)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属非金属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5〕112号)

(十一)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6〕91号)

(十二)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清理整治活人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7〕37号)

(十三)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7〕56号)

(十四)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大瑞铁路龙陵段线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宜的通知(龙政办发〔2017〕83号)

(十五)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博爱基金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8号)

(十六)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中心(乡镇)敬老院院民生活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32号)

(十七)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49号)

(十八)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布龙陵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2号)

(十九)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11号)

(二十)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河道采砂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23号)

(二十一)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陵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规〔2020〕2号)

(二十二)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陵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规〔2022〕1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